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Smart-Co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6)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芯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一套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大綱及細則」)，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藉此(其中包括)允許本公司(i)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電子股東大會；(ii)使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尤其是上市規則經更新附錄三中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i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新大綱及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
2. 賦予股東權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3. 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舉行；
4. 賦予股東權利委任及罷免本公司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
5. 賦予股東權利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及
6. 作出其他修訂以更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採納新大綱及細則與現有大綱及細則相比所帶來的變動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田衛東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田衛東先生(董事長)、黃梓良先生、劉紅兵先生及麥漢佳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鋼先生、湯明哲先生及許微女士。